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电商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与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贵州茅台集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决定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与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昌黎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贵州茅台集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电商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昌黎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法定代表人：袁仁国

注册资本：50 亿元

经营范围：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商业、办公用房出租、停车场管理；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为。（以上涉及行政审批或许可的经营项目，须持行政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 2013 年末，企业资产总额 709.60 亿元，资产净额 589.50 亿元。

2、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贵州省习水县习酒镇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习水县习酒镇

法定代表人：张德芹

注册资本：67,030.85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白酒；经销：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住宿、餐饮服务。

截止 2013 年末，企业资产总额 29.33 亿元，资产净额 13.41 亿元。

3、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注册地：贵州省仁怀市国酒南路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仁怀市中枢镇

法定代表人：李明灿

注册资本：1,835.37 万元

经营范围：白酒制造；新型饮料研制、开发生产；建材运输；副食品购销；为集团公司提供劳务派遣。

截止 2013 年末，企业资产总额 16.79 亿元，资产净额 9.90 亿元。

4、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仁怀市中枢镇

法定代表人：张诚

注册资本：1.2 亿元

经营范围：保健酒、白酒、其他酒（配制酒）生产、销售。

截止 2013 年末，企业资产总额 5.61 亿元，资产净额 3.74 亿元。

5、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昌黎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秦皇岛市昌黎县东部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秦皇岛市昌黎县东部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钟怀利

注册资本：24,202.5 万元

经营范围：葡萄酒及果酒（原酒、加工灌装）（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副本为准）（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茅台干红及其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防伪技术的研制、开发；货物进出口；葡萄种植、销售、收购。

截止 2013 年末，企业资产总额 3.96 亿元，资产净额 2.75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标的为共同出资设立茅台电商公司，新设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集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总额：人民币 1 亿元

（三）注册资金：人民币 1 亿元

（四）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五）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六）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投资设立茅台电商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七）出资方具体出资金额和比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1,300	13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1,000	10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	1,000	10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昌黎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200	2
总 计	10,000	100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标的为新设公司，存在运营成果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茅台电商公司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经营效益，并可按比例享有茅台电商公司未来经营中取得的利润。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贵州茅台集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

6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获一致同意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贵州茅台集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设立贵州茅台集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贵州茅台集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将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本项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我们同意本议案。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